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举行土地拍卖出让活动中，以合计人民币 16,797.62 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编号 TX2017-09 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TX2017-09	铁西区云峰街南九路	8,398.81	居住用地	>1 且 ≤2.0	≤35%	≥30%	住宅 70 年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